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招标文件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ZB】20260011

采 购 人 ：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章 合同 3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XZB】20260011

2.项目名称：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611001001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包)	202400.00	202400.00
2	E4109005080D04611001002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第二标段(包)	258800.00	258800.00
3	E4109005080D04611001003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第三标段(包)	258800.00	258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保洁服务，主要包括黄河路院区 1 号楼 1 层、室外院区和古城路院区室内外环境卫生和生活垃圾清运；黄河路院区 1 号楼负 1 层、2 层至 10 层区域环境卫生，电梯不锈钢擦拭保养、门诊诊室卫生；黄河路院区 2 号楼负 2 层至 6 层、3 号楼区域环境卫生，电梯不锈钢擦拭保养、医生办公室等。

5.2 资金来源：院方筹措资金。

5.3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服务期限：1 年（经考核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次年合同，最多续签 2 次）。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包，第 1 标包：黄河路院区 1 号楼 1 层、室外院区和古城路院区室内外环境卫生和生活垃圾清运，保洁人员不少于 7 人；第 2 标包：黄河路院区 1 号楼

负 1 层、2 层至 10 层区域环境卫生，电梯不锈钢擦拭保养、门诊诊室卫生，保洁人员不少于 9 人；第 3 标包：黄河路院区 2 号楼负 2 层至 6 层、3 号楼区域环境卫生，电梯不锈钢擦拭保养、医生办公室等，保洁人员不少于 9 人。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濮阳市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杨志浩

联系方式：0393-82221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香利

联系方式：0393-2060667　0371-86688490

3.监督单位：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264号

联系方式：0393-6661503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香利

联系方式：0393-2060667　0371-86688490

发布人：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濮阳市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杨志浩 联系方式：0393-822213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香利 联系方式：0393-2060667　0371-86688490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ZB】20260011
1.2.4	采购范围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保洁服务，主要包括黄河路院区 1 号楼 1 层、室外院区和古城路院区室内外环境卫生和生活垃圾清运；黄河路院区 1 号楼负 1 层、2 层至 10 层区域环境卫生，电梯不锈钢擦拭保养、门诊诊室卫生；黄河路院区 2 号楼负 2 层至 6 层、3 号楼区域环境卫生，电梯不锈钢擦拭保养、医生办公室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720000.00 元（其中：第 1 标包：202400 元；第 2 标包：258800 元；第 1 标包：258800 元；）。
1.2.6	服务期限	※1 年（经考核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次年合同，最多续签 2 次）。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的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或无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和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table>
<tr><td></td><td>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td><td>名</td></tr>
<tr><td>6.4.1</td><td>履约保证金</td><td>☑不要求</td></tr>
<tr><td>7.2</td><td>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td><td>☑否</td></tr>
<tr><td>7.3</td><td>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td><td>☑否</td></tr>
<tr><td>7.5</td><td>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td><td>☑否</td></tr>
<tr><td>9.1</td><td>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td><td>☑是</td></tr>
<tr><td>9.2</td><td>其他</td><td>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table>
<tr><th>项目类型</th><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
<tr><td rowspan="3">服务</td><td>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td><td>1.7%</td></tr>
<tr><td>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td><td>1.2%</td></tr>
<tr><td>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td><td>0.7%</td></tr>
</table>
注：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门路支行
账号：2546 2250 5712
2.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人组织统一验收。
4.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恒信咨询网》上发布。</td></tr>
</table>

		5.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93-2060667　0371-86688490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6.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其他：一家投标人可以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活动，但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顺序按照标段顺序取前舍后（如果 A 公司成为第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第二标段包评审时 A 公司不再具有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7 报价必须包含员工工资、保险福利、服装、装备、保洁工具及消耗品、消毒工具及消耗品、劳保用品、办公费用、加班费用、法定税金、管理酬金及其他相关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并已包含由成交人缴纳的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

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相关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

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	Y＜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2.2.2（2）	**技术部分（65 分）**	**1 服务方案：40 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的管理架构、运作流程清晰完整的得 5 分；有管理架构、运作流程但是不够完善的得 2 分；管理架构、运作流程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的结合医院实际制定的相关保洁服务管理制度，如：培训制度（岗位练兵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培训管理制度、保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各岗位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交接班管理制度、班前（班后）会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巡视制度、人员入职离职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安全防护制度）、清洁管理（消毒清洁管理制度、垃圾分类管理制度、保洁相关药剂使用管理制度、机器操作管理制度、年度和周期性清洁计划）、奖惩制度及针对投标方制定的工作流程等规章制度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部分制度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制度不全，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没有相关制度不得分。 3.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具有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全面合理的得 5 分；措施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2 分；措施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5 分；没有相关措施的不得分。 4.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的职业健康、劳动保护（防护）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全面合理的得 5 分；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2

			分；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5 分；没有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的不得分。 5.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要求和采购方对项目人员要求，明确提供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期间的各保洁岗位及各时间段人力资源配置（附人员详细资料、实施人天数、明确关键人员），工作职责和工作效果检验标准等： 人员配备完善、专业齐全、项目组织机构合理的得 5 分；人员配备不详细、不全面或者有机构设置和岗位缺陷的得 4 分；人员配备不科学、不合理或者无机构和岗位设置的得 1 分；没有人员配备、机构和岗位设置的不得分。 6.针对采购方制作大型活动、会议、临时性任务的保障方案，方案明确人员情况和组织计划，方案内容合理，完整全面、科学、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不详尽，不全面、不完整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合 理、不可行、不科学或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 7.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的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等特殊区域预防交叉感染措施全面合理的得 5 分；措施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2 分；措施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5 分；没有措施的不得分。 8.能根据招标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能够合理展现投标人的专业管理特色和经验，全面的得 5 分；措施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2 分；措施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5 分；没有措施的不得分。
		2.应急方案：8 分	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项应急处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灾害类应急预案（含：火灾、跑水、防汛） 2、突发事件类应急预案（含：垃圾遗撒、患者滑倒及摔伤、患者呕吐） 3、常规类应急预案（含：地面防滑（雨雪天、地毯吸尘、清洗）、各类参观活动） 4、院感类应急预案（含：院内感染防治）

			5、消防应急预案 **以上所列 5 项方案全部提供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应急方案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全面可靠的加 3 分；** **提供的预案内容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不全面的加 2 分；提供的预案内容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弱、保障措施不全面可靠的加 1 分；提供的预案内容不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弱、保障措施不全面可靠的加 0.5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未提供或缺项得 0 分。**
		3.服务承诺：8 分	1.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服务内容完全涵盖服务需求、承诺完整、详细的得 2 分，与项目有相应关系、承诺完整、较为详细的得 1 分，与项目关系一般、承诺基本完整、不太详细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2.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方案调整或其他针对项目特性的定制化服务承诺及措施（有具体措施和承诺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2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2 分，不太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3.各供应商解决应急情况的服务承诺（应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比较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2 分，应急情况处理措施健全、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应急情况处理措施不健全，不太合理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4.其他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有实质性作用、合理可行得 2 分，建议内容比较有实质性作用、比较合理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4.专项服务方案：9 分	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在满足服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针对项目服务提出专项服务方案，必含但不限于以下 6 项： （1）医院日常保洁计划方案； （2）手术室保洁方案； （3）公共区域保洁方案； （4）病房区域保洁方案； （5）低空外墙石材保洁方案； （6）节能减排方案，方案应包括：节约用水、节约用电、

			实施措施等； **以上所列 6 项方案全部提供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专项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打分，内容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运作清晰、各环节衔接高效有序、服务针对性强的加 3 分；方案内容符合采购人基础要求，详实有序、科学合理的加 2 分；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止。**
2.2.2（3）	**商务部分（25 分）**	**类似业绩：9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附完整材料扫描件，缺页、遮盖、打码不得分。资料需提供服务合同。）
		企业认证：6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该项共 6 分。 注：（响应文件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增值服务承诺：10 分	1、人员承诺：投标人承诺在创卫复审、综合医院评审、濮阳市城市环境清洁行动等政府或卫健委下达的额外保洁任务时，免费增派至少 5 名保洁人员以上的得 5 分，没有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设备承诺：投标人承诺在日常及特殊情况的保洁中能配备石材翻新抛光处理机、小型铲雪车、吸水机、自动洗地机、升降机等大型设备，供采购人无偿使用的得 5 分，没有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需提供设备现场照片）。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洁、秩序维护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基本情况**

具体服务内容及工作范围见《招标文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条：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服务费。**

＊ 第四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后如无异议则经双方协商顺延或在同等条件本公司优先，如不续约甲方应提前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五条：　岗位人员要求**

保洁、秩序维护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要求，并服从医院的考勤管理和考核制度管理，对于不符合保洁、秩序维护员质量要求的要给予处罚。

保洁、秩序维护员需遵守医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协议管理服务相关的准确完整的信息。 以便于乙方提供更好的专业服务。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和公用设施：

甲方应在其场所内向乙方提供进行管理服务所必需的办公场所、设备工具库房、洗涤和烘干场地以及相关服务设施、 内线电话， 以便和院方取得联系，更好地处理工作。这些场地由乙方独立管理、操作、控制，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甲方还应向乙方提供员工基本的更衣需要。所提供的场地应包括所有公用设施(包括上下水和电、通讯等)，另外需提供秩序维护员值班室、监控设备，上述场地、更衣环境和各种公用设施及能源均向乙方免费提供并负责维修。

3、 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基于适当的理由经双方确认乙方的任何服务人员为甲方所不能接受， 甲方可以要求撤换该人员。乙方要在合理的时间内（管理人员十五日之内、员工一周之内）提供甲方可以接受的替换人员。

5、对于有特殊防护要求的场地，甲方应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防护性穿戴用品用具，以避免乙方服务人员遭致伤害。

6、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合约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做到优质服务。

2、乙方应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服务人员持培训合格证上岗。乙方将按照本协议及附件派驻管理人员开展管理服务。包括项目协调经理（作为乙方代表执行本协议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主管、培训人员、技术人员和特别项目所需的人员等。

3、上述 2 中的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乙方保证与在甲方服务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他们的工资和其它与工作有关的、 国家或地方法规所要求缴纳的社会福利保险。

4、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非甲方原因所致的乙方员工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根据本协议为履行管理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工具、软件 (包括计算机硬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内（不包含卫生纸、纸巾、洗手间皂液、锐器盒、垃圾箱和垃圾袋等）。

***第七条：补充条款**

1、乙方要妥善安排撤岗或转岗人员，否则乙方员工出现任何纠纷或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执行检查

甲方相关管理职能部门与乙方现场项目经理或大区管理团队应每月召开联席会议回顾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和其它相关事宜。

3、有关危险品的管理

甲方有义务指明其场地内存放的危险品，并有妥善保管上述危险品的责任。乙方不负责危险品的探查、处理。 由于甲方场地内危险品的存放或因甲方失职而引起的加诸于乙方的任何责任，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补偿并使其免责。

4、对于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在根据本协议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行为给甲方、甲方人员及其他第三方所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及其他损失，乙方同意给予赔偿使其免受损失。

5、对于甲方或其员工的故意或过失给乙方、乙方人员所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及其他损失，甲方同意给予赔偿使其免受损失，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第三方伤害的，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予以处理。

6、不得聘用对方员工

本协议期限内及之后一年内，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批准， 甲、 乙双方任何一方都不得聘用对方人员或明知之前十二个月内曾是对方员工的人员，也不得干涉这些员工与另一方的合同关系。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为其它其能够影响的个人、公司聘用或带走另一方的员工。双方同意本条的目的是为保护双方各自的合法商业权益而不是旨在限制有关人员的职业选择权利。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 “违约方 ”）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 “受害方 ”）应通知违约方并指出其违约性质。违约方应自收到该通知起 30 天内就通知的违约事宜予以补救。如果上述违约行为通知 30 天后违约方仍未纠正致合同约定标准，受害方届时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在提交终止协议书面通知第 30 天后，本协议应视为终止，受害方即可停止履行其合同义务。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期限届满前终止，甲方应就截止终止日时乙方实际支出但尚未得到补偿的费用给予乙方补偿。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相关直接损失(包括乙方为此不得不遣散或裁减员工的经济补偿)给予乙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提出相关的要求或变更，并由于该要求或变更而导致乙方不得不与其雇员解除劳动关系，并不得不向其雇员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时，双方协商并经过甲方书面认可， 甲方对乙方予以相应补偿， 以使乙方免受该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原因，则甲方不须对本条款作出补偿。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期限届满前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乙方原因违约所产生的相关直接损失给予甲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该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重大意外事故、罢工、动乱及国内紧急情况。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本协议终止。但甲方在协议终止时应支付乙方已提供服务而甲方尚未支付的费用。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包含：　　。本协议将取代原有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本协议包含了双方就本协议有关事项达成的全部共识。任何就本协议的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协议经双方盖章或代表签字后生效，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协商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在本合同期限内提前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在协议终止时应支付乙方已提供服务而甲方尚未支付的费用。

4、合同附件：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保洁服务招标要求

一、区域划分

第1标包：黄河路院区1号楼1层、室外院区和古城路院区，保洁人员不低于7人；

第2标包：黄河路院区1号楼负1层、2层至10层区域，保洁人员不低于9人；

第3标包：黄河路院区2号楼负2层至6层、3号楼区域，保洁人员不低于9人。

二、保洁服务规范标准、工作范围和相关要求

投标人根据下述的保洁服务标准和要求，科学合理的拟定保洁服务方案（含人员配置），服务方案中应包括工作标准、工作流程、考核方案和良性循环的管理环措施等：

1.服务规范

投标人应达到下述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下述标准和规范根据变动或修订，投标人的保洁服务标准应达到：

（1）《WS/T521-2016<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TYQX 004-2020（河南团体标准） 医院清洗保洁服务规范》的要求；

（2）国家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文明城市等考核要求的卫生保洁工作标准；

（3）三级甲等医院的卫生保洁工作标准；（4）招标方设定的《医院保洁外包服务考核细则》（附件2）相关标准。

2.工作范围

（1）遵守医院相关规章制度，在安全作业的前提下完成保洁服务工作。

（2）医院午间夜间的保洁值班，配合医院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

（3）室内：室内除医疗设备外所有器具的清洁卫生。包括：大厅、诊室、地面、台阶、候诊椅、广告指示牌、导医台、玻璃墙、玻璃门、电话、平台、墙面、窗户、玻璃、门、桌椅、床、柜、宣传栏、制度标示牌、洗手间、开水器、公共通道、楼道及踢脚线、楼梯及扶手、门厅、电脑。

（4）病区：

a.病房及阳台地面清洁、病房物品：床头的擦拭、设备带擦拭、窗台、门体及玻璃窗、墙壁保持干净。

b.床头柜及门把手每日消毒液擦拭。

c.所有治疗室：面、台面、玻璃窗保持干净整洁。

d.垃圾袋装化，垃圾随满随换(不得让病人及家属自己换），不得散倒垃圾。

e.病房卫生间：洗手池、便池每日消毒，符合院感要求。保持卫生间无异味、积水、杂物、污

渍。水龙头明亮干净；便池无水垢、尿垢、异味；瓷砖墙面干净，并及时更换卫生间垃圾袋。

f.开水间及污物间：保持干净整洁无积水。

g．医院范围内建筑物外墙3.6 米以下的保洁工作。

（5）办公区域内办公室按需打扫。

（6）电梯：医院内所有电梯的清洗保洁工作、无杂物、无烟头，电梯不锈钢轿厢面定期维护保养。（7）外环境：医院内所有道路、绿化带垃圾捡拾、庭院、大门台阶、冬季积雪清除、积水清理、上人屋面的清洁清扫，室外雨水井定期清理，保证正常医疗工作。

（8）在院方的各种重大活动中，做好各项保洁工作，院方各项应急需要的保洁工作，确保合格。

（9）承担医院控烟巡查员任务。

3.卫生保洁标准

(1）室外地面清洁要达到的标准是：全天保洁巡视，院内道路、停车场和公共区域无垃圾、无污物，干净整洁；垃圾箱表面无污垢、箱内垃圾无溢出、无液体流出；休息椅无尘土、无水渍；草坪和绿植内无杂物、干净整齐，公用设施要保持干净卫生。

（2）室内卫生清洁标准是：每日至少两次保洁作业，全天保洁巡视。地面无垃圾、无水渍、无污物；门窗无灰尘、玻璃明亮；墙面墙角天花板空调风 口无积尘、无蜘蛛网；病房内所有设施表面无灰尘；物品摆放整洁有序；卫生间洗脸盆台面无污物，镜面光亮，便池无水锈、无尿碱、无异味、无化学烧伤；病房室内空气流通清新；走廊等公共区域无垃圾、无水渍、无污物、整洁有序。

（3）卫生间清洁标准：无烟头、污渍、积水、纸屑、果皮；天花板、墙角、灯具目测无灰尘、蜘蛛网； 目视墙壁干净，便器洁净无黄渍、尿渍；室内无异味、臭味。

（4）保持门窗玻璃干净明亮。

（5）保洁设施和工具放置应安全、科学、规范，垃圾桶干净整洁且袋装化管理，垃圾桶内垃圾不得超过容量的 3/4，室外垃圾桶上的烟头不得超过容量的 50%。

4.作业安全

（1）做好劳动和健康保护，作业时按规定着工作服，戴口罩、手套、帽子，穿劳保鞋（或鞋套）。

（2）作业后要用清洁剂和消毒剂清洗双手。

（3）搬运重物时，防止发生砸伤和压伤。

（4）不得擅自挪动医疗器械、试验器材，不得食、尝、闻药品和各种试剂。

（5）使用尖锐工具（如钳子、锥子、锤子、刀子等）作业时，避免受伤。

（6）熟悉清洁用品、药水、清洁剂、材料等的性能、使用方法、用途及操作规程，否则不得使用。

（7）使用酸碱浓度较高的清洁剂时，要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8）严格按照规程使用各类电器，手上有水或潮湿时，不得使用带电设备和工具；清洁带电设备（如插座、电器、电灯等），不得使用湿布。

（9）雨雪天气时，在出入口放置警示标牌，加铺防滑垫，以免滑倒摔伤。

（10）高处作业时，应使用专用的登高设备；需要使用梯子时，须有两人以上结伴作业，严禁单人使用梯子。

（11）严格遵守防火制度，不得使用明火，工作中如发现可燃物要及时清除，如垃圾箱内燃烧的烟头，应立即熄灭。

5.相关服务管理要求

（1）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管理。统一着装，仪表整洁，文明用语，服务热情，树立良好个人形象。严格按照工作规程操作，不偷工减料，不弄虚作假，严格消毒制度，爱护公物，注意节约。

（2）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并定期总结回顾。

（3）对保洁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操作、专业知识的培训，并对服务人员操作规范、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总结。

（4）随时检查服务人员的现场记录。

（5）定期核查、分析服务项目相关资料。

（6）定期检查和评估操作规范、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7）主动接受医院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8）定期发放调查问卷，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

（9）建立完善的投诉、表扬制度。

三、零工范围

在日常保洁工作的范畴以外，根据医院工作需要临时安排的保洁服务工作，其费用根据工作内容按不高于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四、物料种类

所有84消毒液和垃圾桶、以及突发事件所需防护物品由医院统一配备，其它保洁所需的物料和设备由投标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物料和设备：

序号	物品名称	序号	物品名称	序号	物品名称
1	线拖把	21	墙拖	41	马桶刷
2	海绵拖把	22	编织袋	42	双玻璃清洁器
3	海绵拖把头	23	玻璃刮刀头	43	除漆剂
4	海绵拖把桶	24	橡胶手套	44	纸利箱
5	尘推 60	25	线手套	45	洁厕灵
6	尘推 90	26	水桶	46	玻璃刮刀
7	尘推头 60	27	垃圾袋(大黑)	47	电池
8	尘推头 90	28	垃圾袋（中黑）	48	防滑垫
9	拖把挂架	29	垃圾袋（不锈钢桶）	49	喷水壶
10	拖把收纳架	30	垃圾袋（120L）	50	其他用品
11	尘推杆	31	垃圾袋（240L）		
12	保洁车	32	玻璃水		
13	保洁清运车	33	鸡皮布		
14	小心地滑标示牌	34	亮光油		
15	保洁巾	35	尘推剂		
16	扫把灰斗套装	36	不锈钢增光剂		
17	室外小扫把	37	洗洁精		
18	防风布灰斗	38	清洁球		
19	大竹扫把	39	小铲刀		
20	镀锌灰斗	40	擦桌布		

五、其他要求

1.有正常的劳动技能，年龄要求:18-60岁之间，有健康证明（一年一次体检，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无传染病或卫生部门规定服务业限制的其它疾病。

2.投标方在中标后15日内，将保洁人员相关资料报送至医院后勤管理部，报送资料与投标文件不符将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换保洁领班和经理，如需更换，需提前15天向医院后勤管理部提出申请，待院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保洁员在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培训工作由中标方负责，培训结果由医院负责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投标人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曰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承诺书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下面3.2-3.6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如为新成立企业或无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7 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其他承诺 1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其他承诺 2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议附上　信用查询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 投标书
三、 投标承诺函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五、 服务方案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 人员配备状况
八、 投标人简介
九、 服务承诺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四、 其他资料

注：以上目录仅作参考，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4 项要求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文件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服务方案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所附资料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类似业绩要求提供。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 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八、 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九、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 其他资料